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天精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目前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45,000.00	33,31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5,000.00	16,298.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	3,430.09
合计	90,000.00	53,038.85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2017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已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45,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3,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合计	88,00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机械设备《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总额首付了 20%以上款项；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每年双方签订一次买方信贷合作协议，约定：在总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公司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所购设备总价一定比例的贷款，专项用于设备款的支付，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总授信额度系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由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模提出申请并获得银行批准。后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等开展了类似的业务合作。

公司目前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约定客户单笔贷款额度原则上控制在所购机械设备总金

额的 70%以下（含 70%），最高不超过 80%；贷款用途为被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中的余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对向买方信贷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各笔贷款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担保范围为借款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约定客户单笔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合同金额的 70%，其他主要条款与浦发银行协议类似。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国内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约定客户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设备购买合同总价值的 70%，其他主要条款与浦发银行协议类似。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53,038.8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6%，逾期担保金额为 2,557.7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

五、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

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8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机床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结合买方信贷业务的性质以及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业务相关流程，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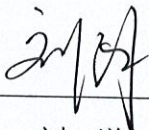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海天精工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 文


刘 洋

